嘉義縣105年度推展特殊教育數位研習課程計畫

壹、依據

 一、特殊教育法第15條規定：「為提升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服務品質，各級主管機關應加強辦理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人員之培訓及在職進修。」

 二、嘉義縣特殊教育中長程發展計畫(102-106年)。

 三、嘉義縣105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貳、目的：藉由數位媒體，帶動知識分享 ，提昇本縣高國中小校長、普通教師之特殊教育基本理念與知能，以維護特教學生受教權益與品質。

參、辦理單位

1.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 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3. 承辦單位：嘉義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4. 委辦單位：嘉義縣教育網路中心

肆、參加對象：本縣高中、國中、國小校長、普通教師、特教教師

伍、數位研習課程內容

|  |  |
| --- | --- |
| 課程主題 | 課程時數(單位：時) |
| 智能障礙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 | 1 |
| 學習障礙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 | 1 |
| 視覺障礙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 | 1 |
| 聽覺障礙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 | 1 |
| 語言障礙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 | 1 |
|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 | 1 |
| 多重障礙學生及發展遲緩兒童身心特質及教育 | 1 |
| 身體病弱學生及其他障礙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 | 1 |
| 肢體障礙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 | 1 |
| 自閉症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 | 1 |
| 資賦優異學生特質及教育 | 1 |

陸、辦理方式

 一、線上課程網址：<https://ecip.cyc.edu.tw/>，使用者依帳號、密碼登入[**嘉義縣教師資訊應用服務入口**](https://ecip.cyc.edu.tw/)後，直接點選「會員服務」選單中之「數位學習平台」鏈結進入，即可於「課程總覽」下選填課程主題。

 二、注意事項

 (一)課程共計11個主題，每個主題時數1小時。

 (二)每個課程至少閱讀課程教材25分鐘後才能進入線上測驗，通過線上測驗(得分70分以上)者，可取得1小時之研習時數。

 （三）取得之研習時數系統將自動轉入教師在職進修網。

柒、預期效益

 一、提昇本縣各級學校行政人員及特殊教育業務承辦人員具備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之比率及特殊教育基本理念與知能。

 二、本縣各級學校普通教師每年參與特殊教育知能研習達3小時以上之人數比率達80％以上。

 三、提昇本縣特殊教育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

捌、本計畫奉縣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